

「31-03 校園正向管教法規暨案例學校講座-新竹國小」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 宣導輔導管教辦法注意事項內容，藉由案例認識管教之原則與界限，以利推動校園正向管教。
- (二) 加強推動學生事務工作教育，以奠定教師正向管教良好根基。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四、辦理日期：115 年 08 月 26 日（週三）。

五、課程主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注意事項內涵、管教失當案例說明（以案例說明概念方式進行）。

六、辦理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七、參加人員：本校所有教職員工，以 100 人為上限。

八、報名方式：請於 08 月 24 日以前完成研習護照報名（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九、課程規劃：如附件。

十、預期效益：參與人員能充份了解正向管教之意涵、輔導管教政策以及解決學生衝突的作法，並能在校園落實執行。。

十一、活動經費：如概算表，辦理本案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不足部分由新竹市政府自籌經費。

十二、其它：

- (一) 公假：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研習時數：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 2 小時（報到、綜合座談不核時數）
- (三) 獎勵：辦理本案有功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奉核定後實施。

新竹市 115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31-01 校園正向管教法規暨案例學校講座-新竹國小」課程規劃表

◎研習地點：新竹國小視聽教室

◎研習時間：115 年 08 月 26 日（週三）13:30-16:00

◎課程規劃：共 2 小時

◎講師介紹：林來利校長

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校長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持人/講師	備註
115/08/26 星期三	13:20-13:30	報 到	新竹國小學務處	
	13:30-13:40	開 幕	新竹國小校長	
	13:40-15:30	校園正向管教法規 暨案例實務分享	林來利校長	
	15:30-16:00	綜合座談	新竹國小學務處	

新竹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計畫經費申請暨經費請撥結報表

申請單位：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

分基金編號：183601

計畫名稱	新竹市115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31-03校園正向管教法規暨案例學校講座-新竹國小		預算來源	☐ 預算內 ☐ 預算外
計畫期程	115年3月1日至115年11月30日(12.15以前結報)		☐ 建築及設備計畫	
申請金額	5,400	核定金額	請填寫財產分類編號	
子目代碼			請選取三級用途別(依財產分類)	

請撥款時分基金自行收納收據及繳款單據粘貼線

計畫經費申請表							
申請承辦單位	建築及設備計畫請加會財產管理人員		分基金主持人		北門國小		
					學務處	主計人員	
	會計室		校長胡如茵				
	會計室蕭佩宜						
經費項目	申請經費概算明細				核定數	實支數	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合計				5,400			1.各校可視情況調整，內外聘皆可。 2.以上經費可勻支。
講座鐘點費(外聘)	時	2	2,000	4,000			
講師交通費	趟	1	500	500			
印刷材料費	式	1	500	500			
雜支	式	1	400	400			

101.3修訂

經費(□請撥□結報)表

□一次；□分次請撥：第__次

實支金額	已撥付金額	本次請撥金額	結餘繳回金額	未撥付金額	備註
結報承辦單位	會計室	分基金主持人	注意事項： 本表經查倘有填報不實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